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6-004 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成本。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业务。

本次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保证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银行委托理财业务。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公司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业务合作方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